

菸酒稅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9201 號

第 七 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